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535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郭川珽

上列原告與被告方東明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29萬7,65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,2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4 日
民事庭法官 王翠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4 日
書記官 官佳潔